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104)

323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標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請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38號
 創惟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紀念品查詢自助櫃台
 即時留言通知，免線上久候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1年5月14日起至6月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1年5月13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104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1年5月14日至6月1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1年6月16日起至6月20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D廳)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3.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4.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請詳背面附件說明)。(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11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D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第3聯：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15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委託者名稱
1	王國肇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所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2	秦曼平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滿憶亭)	(02) 8972-5210
3	林志榮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4	汪立威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5	謝漢卿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6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新城一街201號之1(原五峰路木材行)	(02) 2915-1413
7	世鼎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義洗衣店)	(04) 2201-4514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1聯

第2聯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匯入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32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創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者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或參閱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或向徵求委託書者索取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或向徵求委託書者索取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或向徵求委託書者索取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委託書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書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323 創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 董事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5日
 -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發行總額(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二種取得條件，第一種之發行總數為200,000股普通股；第二種之發行總數為200,000股普通股，合計發行4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4,000,000元。
 - 發行條件(含取得條件、員工未符合取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取得條件：

本次的發行辦法有二種取得條件，分述如下：

第一種：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至少為「3」(含)以上，可分別達成取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任職屆滿2年：50%；任職屆滿3年：50%。

第二種：本公司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4年當日仍在職，且任職屆滿2年：50%；任職屆滿3年：50%。
 - 員工未符合取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如遇繼承之情況，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核定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收盤價(每股229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85,188千元，依既得期間攤提，每年設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五年分別暫估為9,465千元、28,396千元、24,847千元、15,381千元及7,099千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44%，暫估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五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0.10元、0.31元、0.28元、0.17元及0.08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員工限制新股後未達成取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依發行辦法辦理。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 其他應說明事項：
 -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